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825,311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医药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和陈秀兰夫妇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医药投资持有公司 30.43% 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医药投资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谢子龙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关联

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交易详情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732844807X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3 号新时代广场南栋 1322 房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医药投资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30.43%的股份，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控制的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88 元/股）。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医药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下称“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认购方”）：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认购方案

①本次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17,825,311 股人民币普通股（含 17,825,311 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②本次发行方案

A、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人拟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B、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确定。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44.8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C、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认购方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7,825,311 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D、新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E、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F、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③认购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宜

A、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方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发行人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B、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之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C、本次新发行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D、发行人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④违约责任

A、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B、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C、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D、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

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⑤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A、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a)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 (b)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4、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大了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为公司后续不断开拓市场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4)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内容如下：

医药投资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